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35214019144 号

2023年 09 月 25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	收款人	全 称	内蒙古丞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	账 号	154044622668		账 号	05281101040015063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创业路支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团结支行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整			金额（小写） ¥1,135,457.60
单 位		035001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	主管部门		035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政府（部门）
功能分类科目		2130505 - 生产发展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82202352140016159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用途		辽河镇米家村设施农业项目工程款（第一批）
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：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